

# 嘉義市 112 年度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券)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幼兒階段的成長與發展十分迅速，且幼兒階段係為奠定日後身心發展的重要基礎，惟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極為昂貴，對於經濟弱勢家庭而言，生養子女成為極大之負擔；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養育負擔，爰本府擬具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之計畫，期能藉由本項補助，能積極提供弱勢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減輕弱勢家庭養育負擔，亦能協助幼兒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

## 貳、計畫依據

依據 112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內容辦理。

## 參、計畫目標

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的養育負擔，並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

## 肆、計畫內容

### 一、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二、相關期程

- (一)補助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12 個月。
- (二)發放時間：112 年 1 月起，逐月發放當月份幼兒營養金(券)

### 三、補助對象

為配合政府鼓勵滿 5 足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政策，本計畫補助對象係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 5 足歲弱勢家庭幼生，及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每月 1 日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且符合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可申請當月份營養券，本府將不定期抽查請領對象之資格。

- (二)112年1-7月補助對象為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間出生幼兒者；112年8-12月補助對象為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間出生幼兒者。

#### 四、補助額度

經審核符合資格之幼生每個月補助新臺幣600元，以發放幼兒營養券方式辦理，並由各機構轉交家長。

#### 五、補助方式及內容

- (一)112年1-12月應申請期限及檢附資料：

1、申請期限：

- (1) 1-7月申請案請各機構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
- (2) 8-12月申請案請各機構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

以前依家長自行證明文件之符合資格幼兒補助清單清冊名單完成下列資料報府審核。

2、檢附資料：

- (1) 符合補助幼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2) 110年度家戶經濟屬性證明文件
- (3) 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實際審核情況填具「申請本市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歲幼兒營養金(券)補助清單名冊」(如附件2)報府審核；請將電子檔彙寄至E-mail：[fd0413@ems.chiayi.gov.tw](mailto:fd0413@ems.chiayi.gov.tw)。

- 3、各機構如有新增幼生名單，請於每月份1日以前，檢附該月份「五歲幼兒營養金(券)」補助清單名冊(如附件2)及檢付相關資料之請領清冊證明文件(含設籍)證明文件報府審核，並將電子檔彙寄至E-mail：[fd0413@ems.chiayi.gov.tw](mailto:fd0413@ems.chiayi.gov.tw)。

- 4、各機構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教保服務機構，請於每月份1日以前，檢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如附件3)函報本府備查。

- 5、如有幼生家長於上開期程未及申請當學期營養金(券)補助，教保服務機構仍得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該名幼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110年度家戶經濟屬性證明文件、

該月份補助清單名冊(如附件2,請註記補申請月份)報府審核,補件逾期限者,不予補助。

6、請各機構依查調結果通知家長,並請家長於機構所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另請各機構填具當月份切結書(幼兒營養券份數及日期請於領取當日現場確認填寫),蓋上「教保服務機構印信」及「職名章」後,於公文指定日期攜帶「請領清冊」(如附件4)及「切結書」(如附件5)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領取,當天未攜帶或未蓋章者,恕難核發。

7、各機構領取營養券後,請確實轉發家長,並請家長於「家長簽收清冊」(如附件6)簽名或蓋章確認,該清冊留存備查,毋須繳回本府。

(二) 本項計畫由市府自編預算進行補助,112年度可兌換乳製品類及五穀雜糧類製品(例如:糙米、薏仁、小米、麥片、燕麥,各式豆類等)。

(三) 幼兒營養券採不記名方式,故轉發家長後,如遺失無法補發。

#### 伍、預期效益

- 一、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
- 二、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養育負擔。

####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